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英
訴訟代理人　黃博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約貝律師
　　劉韋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祐銘
被　　告　上裕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碩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歐致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慈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